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3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新能源”)、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为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盛屯新能源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福泉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锌锗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源盛屯锌锗拟为盛屯锌锗在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为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汉源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汉源盛屯锌锗拟为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商行汉源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为盛屯锌锗在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以下简称“雅商行石棉支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3,5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金属与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东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盛屯金属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盛屯矿业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熊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61.1551万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528,507,486.37	41,752,697,930.88
负债总额(元)	20,630,179,992.47	23,012,155,213.84
资产净额(元)	16,898,327,493.90	18,740,542,717.04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5,730,460,453.80	21,716,871,8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1,701,661,116.16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金属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债权人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贵阳银行福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新能源在贵阳银行福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大写)叁亿

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拟与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在建工程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盛屯锌锗在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标的物为汉源盛屯锌锗的一分厂土地及建筑物价值（不动产单元代码：511823218200GB00012W00000000、土地权证号：川（2023）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24576号）、汉源盛屯锌锗的二分厂房地产价值（房地产权证单：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5702号、汉源盛屯锌锗的在建工程（不动产单元代码：511823219200GB00110W00000000、土地使用权证号：川（2023）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24577号），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与雅商行汉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商行汉源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同时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锌锗拟与雅商行汉源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商行汉源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盛屯锌锗位于石棉县熊猫路213号、214号、215号的29处，面积合计2183.07m<sup>2</sup>的办公楼，保证期间为一年；同时公司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拟与雅商行汉源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雅商行汉源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标的物为汉源盛屯锌锗的三分厂土地及建筑物（房地产权证单：川（2025）汉源县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三分厂范围内的所有机器设备，保证期间为一年。

公司拟与雅商行石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雅商行石棉支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487.45万元，公司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7,088.12万元，公司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124.78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盛屯新能源

（1）公司名称：盛屯新能源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5月16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62,893.2614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2,514,920.62	1,083,810,736.78
负债总额（元）	160,007,799.22	455,671,976.98
资产净额（元）	632,507,121.40	628,138,759.8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1,909,565.12	-4,368,361.60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新能源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 2、盛屯锌锗

- (1) 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 (3)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 (4) 法定代表人：龙双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206,251,245.86	5,679,472,282.45
负债总额（元）	3,231,351,328.08	3,834,155,272.70
资产净额（元）	1,974,899,917.78	1,845,317,009.75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456,954,278.94	2,906,641,786.92
净利润（元）	-52,919,462.24	-137,232,402.96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 3、汉源盛屯锌锗

- (1) 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龙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锗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锗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汉源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250,199,021.68	4,509,729,767.46
负债总额(元)	2,725,949,089.40	2,926,527,341.86
资产净额(元)	1,524,249,932.28	1,583,202,425.60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98,178,688.07	3,723,257,973.92
净利润(元)	74,460,876.62	55,370,483.36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汉源盛屯 锌锗	盛屯矿业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 锌锗	盛屯矿业
被担保方	盛屯新能源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锌锗
债权人	贵阳银行福泉支行	进出口银行四川分行		雅商行汉源支行			雅商行石棉支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一年	保证期间一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过户费等。			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

				鉴定费、 过户费等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新能源、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新能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837,781.3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14%，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204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820,577.3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3%，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